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何少平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²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³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潘志成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⁴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五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¹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離開，並於下午三時十五分返回。

²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離開，並於下午四時十四分返回。

³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並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返回。

⁴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一時零一分離開，並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返回。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六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黃潤達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
聶德權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周子婷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務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梁志強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嘉賢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耀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偉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羅應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盧慧蘭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六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諮詢/介紹文件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

(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提出)

3.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鄧智良先生出席會議。

4. 邱誠武副局長簡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出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約有 118,700 宗一般申請。他認為諮詢文件中指公私營房屋之間 60:40 的比例過低，並建議提升至 65:35 甚至 70:30，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另他建議居屋每年平均供應量由 5,000 個增加至 10,000 個，以協助解決夾心階層住屋需求。
- (ii) 政府稱在 2018-2022 年以提供 100,000 個公屋單位為目標，但過去兩年的公屋動工量，合共約只有 20,000 個單位，他擔心會在 2018-19 年的公屋供應量會出現斷層，並請當局提供更詳盡資料。就長遠房屋政策，新加坡政府會向市民提供未來六至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的資料，他建議政府倣效。
- (iii) 他促請當局盡快檢視新界的閒置土地，如棕土、露天貨櫃場、軍營及高爾夫球場等，研究能否改變該等土地用途，以增加土地供應興建公屋。

6.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公屋興建速度表示擔心。根據諮詢文件中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量及公私營房屋比例，未來十年的公營房屋供應量不足 30 萬個單位，只能剛好應付現時公屋輪候冊上 22 萬宗申請，實不足應付未來的新增需求。
- (ii) 自整體公屋重建計劃完成後，當局再沒有提出其他計劃。目前約有 40 個樓齡達 30 年以上的公共屋邨，地積比率低且單位數量少，例如梨木樹邨部份舊式樓宇只有 20 層。他建議當局重建舊式公共屋邨以紓緩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
- (iii) 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每年供應 2 萬至 3 萬個居屋單位，從而調控現今樓市失控的情況。
- (iv) 部份體育會租用政府土地，然而其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如西貢大廟附近及上水的高爾夫球場，他建議當局考慮釋出部分大型會所的用地。

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雖定出未來十年房屋供應量的目標，惟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讓市民知悉供應與需求的配對。
- (ii) 當局應善用人口普查數據以訂定長遠房屋政策及規劃，避免作出資源錯配。
- (iii) 香港住屋問題癥結在於公屋供應嚴重短缺，他強調當局要考慮日後新增需求，而現時所訂定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實不足以解決問題。
- (iv) 部分舊屋邨須經常維修，故當局應考慮重建計劃。他一直要求當局重建大窩口邨富國樓和富強樓，以及將荊冕堂附近的空地作公屋發展。在土地供應短缺下，他不理解當局為何不考慮上述建議。
- (iii) 他指出市民對資助房屋的需求大。另在公屋富戶政策下，年青一輩的收入令家庭總入息超出限額，導致他們不願與父母同住，無奈遷出，繼而增加住屋需要。

8.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公屋富戶政策迫使成年子女搬離父母，增加住屋需求。他促請當局加以檢討，例如容許已遷出的子女加回戶籍，藉此減少輪候公屋的人數及降低對租務市場構成的壓力。
- (ii) 現時公屋輪候時間過長，以致出現申請人獲分配時，其入息已超出上限及或家庭成員已變更的情況。
- (iii) 現行政策規定公屋租戶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他建議當局延長這個年期。

9.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私營房屋的價格及租金已達至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公營房屋成為基層市民的唯一選擇，導致輪候公屋的宗數比往年大幅上升。這個情況是目前香港面對最嚴重的房屋問題。他舉例，現時位於深水埗不足 100 呎劏房的租金高達 3000 多元。
- (ii) 諮詢文件未有提及任何壓抑樓價及穩定私營房屋供應的措施。當局應提出具體方案，才可解決現時的房屋問題。他建議實施租務管制，以及為輪候公屋、尤其達三年以上的市民提供租金津貼，既可減輕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亦可減慢樓價的升幅。
- (iii) 對於諮詢文件提及有關規管劏房的建議，他強調規管劏房應只屬短期措施，長遠而言，當局須訂定明確時間表，制定全面取締劏房的政策。

10. 黃炳權議員指政府似乎明白現時房屋問題的癥結是供求失衡。不過，根據諮詢文件，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量的目標是 47 萬個單位，按其建議的私營房屋比例，公營房屋供應量不足應付需求。他質疑政府是否與發展商作好協議，定下私營房屋未來的供應量。就此，他請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解釋諮詢文件建議的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量目標如何可解決住屋問題。

1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果當年的“八萬五政策”順利推行，則現時的房屋問題得以紓緩。

- (ii) 他支持以供應為主導的原則，但指出當局應制定長遠房屋策略，優先照顧本地居民的需要，以及限制非本地居民購買房屋，減輕供求失衡問題。
- (iii) 在未達成社會共識及進行深入研究前，政府不宜實施租務管制。

12.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建議當局重建樓齡達 40 年以上的公共屋邨，這不但可增加單位數量，亦可改善公屋住戶居住環境擠迫的問題。她以葵盛西邨為例，因為單位面積小，住戶缺乏私人空間，他們經常因此而向議員求助。
- (ii) 就近期大窩口道第二期建議公屋計劃，周邊的社區設施嚴重不足，現有的社區會堂已不足應付需求，故她促請當局在發展公屋計劃時，同時增設社區設施。

13.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居屋是平衡公屋及私營房屋的重要工具。然而，現行容許居屋可在市場自由買賣的政策或會令其趨向私營化。因此，在增建居屋的同時，當局亦應檢討這個政策。
- (ii) 現時擴展市區三至四人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特別長，故當局應考慮增加在新建公屋中三至四人單位的數量。
- (iii) 如果當局將來編配新建公屋時增加人均面積，這或會引起現已獲分配的住戶的不滿。當局須處理上述不公平的情況。另現時公屋單位面積小而不能分間房間，住戶子女因缺乏私人空間而遷出，繼而另行申請公屋，加劇輪候冊的壓力。因此，當局在發展新公屋時應優化單位間隔，改善這個情況。

1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大量興建公屋，這有助解決“板間房”、“天台屋”等問題。不過，現時難以覓地發展公屋，計劃往往遇到地區

阻力，另建築工人亦短缺。當局須先解決上述問題，才可加快興建公屋。

- (ii) 他建議政府在新界地區提供一類租金比公屋較高但面積較大的單位，作為公屋與私樓之間的一個選擇。
- (iii) 富戶政策促使公屋家庭成員為求不須繳交額外租金而遷出，增加申請公屋的宗數，故他建議廢除這個政策。當局可考慮容許已遷出的子女加回戶籍，這既可紓緩住屋需求，亦可避免公屋寬敞戶情況出現。
- (iv) 現時私營房屋的租金水平已令一般市民難以負擔，故他贊成實施租金管制，起碼作為三至五年內的短期措施。

15. 梁子穎議員指諮詢文件未有深入探討解決當前住屋問題的方法。政府以往發展新市鎮尚有兼顧交通配套，惟諮詢文件內未有交代。公私營房屋 60:40 的比例不足以解決問題。既然公屋需求大，理應在有限的土地盡量發展公屋。諮詢文件亦沒有深入探討如何解決新移民及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舊區重建規劃、青年置業訴求和居屋發展計劃詳情。他認為當局似乎未了解市民對住屋的訴求。

16.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難於覓地興建公屋的情況下，“插針式”公屋尚且是權宜之計。他讚賞房屋署在策劃大窩口道兩幢插針式公屋計劃時，諮詢及聽取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加設社區設施。將來如有其他發展計劃時，當局應以此作參考。他強調當局策劃“插針式”公屋計劃時，必須諮詢當區議員，亦應先考慮屋邨邊緣位置作為選址。
- (ii) 就大窩口道兩幢“插針式”公屋計劃，當局應同時考慮交通配套。他建議加快興建百步梯升降機塔（“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方便居民往返葵盛東、葵涌邨以至葵興。

17. 邱誠武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i) 當局承認目前房屋供求失衡且問題嚴峻，但問題非短期內能解決，故希望透過長遠規劃，先估算未來十年新增住屋需求，再按此作為目標提供充足的土地及房屋供應。
- (ii) 督導委員會定下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量以 47 萬個單位為目標，諮詢文件第四章已就推算方法作詳細解釋。在計算所需新房屋單位的數量時涵蓋三個成份。第一是住戶數目的淨增長，包括因結婚、新移民來港、外地來港人士和非本地學生來港工作或學習等出現新增住戶的數量。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及經濟師的分析，推算未來十年將有 29 萬個住戶的淨增長。第二是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受公私營舊建築物重建影響的住戶須予安置，因而產生新的房屋需求，這項增長需求量估算為 46,000 個單位。這個推算數字只涵蓋已公布的重建計劃，如往後有新增的重建項目，會將數字加以檢討和更新。第三是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包括居住於“劏房”、“寮屋”、“天台屋”等的住戶，這項增長需求量估算為 75,000 個單位。綜合上述三項，以及私營房屋市場可能出現的空置率，督導委員會建議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7 萬個單位。他強調目標數字會按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及重建計劃等因素作出調整。另他解釋，公屋輪候冊的申請宗數不時轉變，例如部份申請人在輪候期間或已超出申請資格，故單憑輪候冊上的申請宗數以推算房屋需求並不恰當。
- (iii) 長遠房屋策略的大方向，是以供應為主導，以及新增供應以公營房屋佔多。目前督導委員會建議公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為 60:40，至於有否上調的需要，當局會繼續聽取意見。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會因應經濟及市場情況而出現變化。因此，公營房屋中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之間的比例須有靈活性，在設計公營房屋單位加入可轉換性，使它們可用作公屋或居屋單位供應。
- (iv) 根據現時的土地供應，實際房屋供應量與未來十年 47 萬個單位供應量的目標，兩者存在七至八萬個單位的落差，當局會繼續努力尋找土地。他希望社會各界人士體諒當局覓地時所面對的困難，並共同謀求方法善用土地資源。為了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府會繼續檢討棕土、新界大型可供發展土地、在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重建計劃等。

- (v) 至於重建舊屋邨，他解釋受影響居民一般期望能獲原區安置，如果安置單位不足，當局須慎重研究才宜落實計劃。日後若有具體重建方案，當局將就有關計劃，以及社區設施、交通配套等安排諮詢區議會。
- (vi) 政府不能規限私營房屋的供應量，然而，在熾熱的市場下，政府推出管理需求措施，務求穩定私人樓價。與此同時，希望藉著這段時間，增加房屋供應，紓緩長久以來供求失衡的情況。
- (vii) 有關分間樓宇單位(通稱“劏房”)管理，督導委員會委員持有不同意見，故希望在社會上繼續討論，達成共識。有意見贊成規管分間樓宇單位，因這可改善住戶居住環境，但另有意見指規管的成本會轉嫁給住戶，令租金增加。長遠的解決方法是向合資格住戶提供公屋單位。他強調，如果業主沒有違反樓宇安全，政府無權進行全面取締，但如有違法，政府必定採取執法行動。
- (viii) 至於租金管制，社會上意見分歧。首先，如果實行租金管制，業主或會預先增加租金，或會令市場上租住房屋供應量減少，這對租戶不利。當局理解現時租金水平偏高，他解釋租金水平受樓價影響，故現行的供求管理措施可穩定樓價，從而有助降低租金。租金管制須加以審慎研究。

18. 黃炳權議員表示，建議的長遠房屋策略脫離民意需求，亦不能解決當前的房屋問題，並質疑政府如何確保私人發展商能加以配合。他希望局方能夠適時對目標供應量作出調整，增加房屋供應量。

19.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居屋計劃，除了要增加供應量至 97 年前的水平外，他建議當局考慮取消單位可在市場上買賣的政策，這既可滿足本地居民自置房屋的訴求，亦可避免影響樓市。
- (ii) 他認為當年政府實施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是因為公屋供應量不足，政策有欠公平，故建議當局考慮取消。

- (iii) 他詢問當局有否一個跨部門的平台，負責處理及研究租金援助相關事宜，並詢問這應是屬於福利還是房屋政策。

20. 徐生雄議員表示，多年來房屋供應失衡，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或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人無奈選擇“劏房”。他建議政府立例容許私人商場、工廈等樓宇改為供分租的居住單位，正如某些商場的酒樓改設為老人院一樣。這可確保單位的安全性，減少對周遭居民的滋擾，又可為市民提供一個廉價的住屋選擇。

21.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多年來並未制訂人口策略。他詢問目前有否政策要求政府部門參考統計署的有關數據調整政策，並請副局長向當局反映。
- (ii) “劏房”問題與處理僭建政策息息相關。他建議當局制訂政策規管“劏房”，訂明可合法出租單位的準則。他表示不建議在一般大廈內經營“劏房”，因始終會對附近居民帶來滋擾。

22.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分享兩本書籍，包括影子長策會的《住屋不是地產》和王于漸的《港人港地》，表示書籍中指出督導委員會估算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增長需求量为 74,900 個單位，惟其推算忽略了一些因素，如一些隱藏需求。就現居於“劏房”、“寮屋”等住戶的數目，民間的推算為廿多萬，而督導委員會的則為數萬。他促請當局準確地計算該類住戶的數量。
- (ii) 他爭取將長亨邨納入為可出售的屋邨。市民自置房屋有助社會穩定。他指新加坡有 87% 的市民擁有自置物業。他認為出售公屋有助安居樂業。

2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興建“插針式”公屋時往往欠缺完善規劃，才經常遇上地區人士的反對。因此，當局在規劃時，需考慮交通及社區設施等配套事宜。

- (ii) 當局沒有適時公布公屋重建計劃，政策欠缺透明度，市民無法預先知悉有關計劃。
- (iii) 他指出過渡性房屋如“劏房”，誘使投機人士藉此圖利，情況如骨灰龕一般。當局需清楚界定何謂“過渡性房屋”，才討論它的可行性。

2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 2002 年停建及停售居屋和削減公屋供應後，政府從未就公營房屋供應數量作檢討，因此現時有需要制定長遠房屋策略，但沿用過往的模式並不成功。現時私人樓宇價格高企和公營房屋供應短缺。長遠而言，公私營房屋市場應盡量分開，才能有效解決房屋問題。
- (ii) 他建議當局落實租務管制，避免不斷加租和租戶被逼遷的情況，並為已輪候公屋多時的“劏房”住戶提供租金援助。
- (iii) 現時居屋定價與私人市場掛勾，不單令一般市民難以負擔，更間接導致樓價上升。居屋單位可通過補地價流入私樓市場買賣的情況亦不理想。他建議仿效新加坡的做法，限制居屋單位只可轉售予合資格人士或政府。
- (iv) 當局不應該進一步收緊富戶、寬敞戶等公屋政策。收緊這些政策不能解決現時屋房問題，反會製造社會矛盾。

25. 林紹輝議員表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人數愈來愈多，石籬中轉屋內亦有很多居民住了一段長時間，其中一個原因是申請人獲分配舊式公屋單位而選擇放棄。他指政府沒公布公屋的空置率，並促請當局考慮重建舊式屋邨。

26.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劏房”住戶是政府房屋政策失敗的受害者，他們無法承擔私人樓宇高昂的租金，亦未獲分配公屋，才無奈地選擇“劏房”。他希望督導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續步解決這個問題。
- (ii) 居屋作為公屋與私樓之間的階梯，其售價應與私人市場脫勾，當局應以成本價出售居屋，並將其與私人市場分隔，市民購入的居屋只能由政府回購。

27.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行政長官重新成立督導委員會，期望督導委員會就房屋發展作出較完善的規劃。
- (ii) 他不贊成中轉房屋政策，惟在市民未獲配公屋時，社會上的確需要這類房屋。因此，他建議當局覓地興建中轉屋以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需要。

28. 潘志成議員表示現時政府仍未公布是否發展十號貨櫃碼頭。他認為該地段若不用作發展十號貨櫃碼頭，可供興建大量的公營或公私營合辦房屋單位，而其地理環境亦適宜用作發展住宅，因此當局應盡快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9.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向當局提出重建石籬(一)邨石寧樓及石秀樓的建議，惟一直未獲正面回應。該屋邨的公共交通配套不足，設施亦不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加上該兩幢樓宇只有 19 層，單位面積細小，故有重建的需要。
- (ii) 石籬中轉房屋的樓齡已達 40 年，他促請當局考慮重建，這既可改善住戶的居住環境，亦可提供新建的公屋單位。
- (iii) 他強調當局在興建房屋時要同時考慮交通配套，並提出興建鐵路網絡至東北葵的建議。

30. 朱麗玲議員指出，現時有些公營房屋的公契，同時涉及公屋和居屋，導致住戶經常在樓宇維修及管理事務上出現爭拗。因此，就當局將來設計公營房屋單位時會使它們可用作公屋或居屋單位供應的安排，當局須留意有關事宜。

31. 邱誠武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i) 多謝議員就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有關意見會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 (ii) 在“劏房”問題上，政府會取締所有在工業樓宇內的劏房。然而，在住宅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劏房”，如果符合有關法例，政府無權阻止業主將分間房出租。如有違法情

況，政府則會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應否提供“過渡性房屋”給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則要作詳細研究。例如，過渡性房屋應否興建於沒有其他即時用途的政府市區用地，但有意見認為，將其改變土地用途用作公屋發展更為合適。另外，即使將該等用地以短期性質發展過渡性房屋，亦需要進行額外的基建工程，再者，亦要考慮地區人士是否接受。政府會進一步研究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

- (iii) 擬用作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土地現時為工業用地，且鄰近油庫，未必適合改為住宅用途以興建房屋。
- (iv) 政府會不時公布公屋空置率，現時約為 0.5%，較香港房屋委員會所定的指標 1.5%低。當局明白社會對公營房屋的強大需求，會盡力做好相關工作，以善用公屋資源。

32. 主席多謝副局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作交流，並就議員的意見作出研究。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出)

33.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 JP 及政務主任(政策項目統籌處)周子婷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34. 聶德權專員以投影片介紹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35.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政府訂定具體的“減貧”目標，這有助政策的推行及檢討。他指出英國政府有為減少貧窮兒童訂立目標數字。
- (ii) 除了“貧窮線”以下的人士，政府亦應考慮如何支援“貧窮線”以上但又有經濟需要的族群。

3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促請政府增加公屋供應量，這有助減少貧窮情況。

- (ii) 他指社區的托兒服務及安老服務嚴重不足。政府應在每區提供這些服務，這可促進家庭成員就業，藉此改善生活水平。
- (iii) 傳統上婦女負擔起照顧家庭的角色，故在貧窮人口當中，女性的數字比男性為高。因此，他請當局為婦女提供支援，增加她們就業的機會。

3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香港絕對貧窮的人不多，故理解當局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不過，除“貧窮線”外，他建議當局同時採用“基本生活線”，在制定措施時加以參考。
- (ii) 政府不應“一刀切”，只支援“貧窮線”以下的人士。反之，應按其收入，設定不同的支助。
- (iii) 他認為“減貧”是可以達到的。例如當一些措施實施後，貧窮人口會下跌，故希望當局訂定目標。
- (iv) 有關低收入家庭補貼的建議，除了有在學兒童的家庭外，他請當局亦支援其他有需要的家庭，例如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庭。

3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必須訂定“減貧”目標，才可檢視有關政策的成效。
- (ii) 扶貧政策不應只照顧某一族群的需要。他指有殘疾人士、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或長者的家庭，須應付額外開支，故希望政府透過低收入家庭補貼協助這些家庭，達至更佳的減貧效果。
- (iii) 低收入家庭補貼應按家庭收入採取分級制的審批門檻。

3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有必要訂定“減貧”目標，以顯政府對減貧的承擔和釐定各方的責任。

- (ii) 政府制訂的政策須具有彈性及人性化。他以近日接觸的個案為例，一個四人家庭中三人為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傷殘人士，一人則為剛投身工作的健全人士。正因後者已就業，雖然其月薪只有 9,500 元，在綜援制度下，他們的傷殘津貼仍須扣減。他認為這種制度不能鼓勵領取援助的人士就業。

40. 劉美璐議員提出下列解決長者貧窮的建議：

- (i) 現時的醫療券金額不足以應付長者對牙科診治服務的需求，故建議增設牙科醫療券。
- (ii) 建議取消強積金中“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
- (iii) 有些基層家庭的子女，沒有能力供養父母，但又不肯簽署“不供養父母聲明”（通稱“衰仔紙”），導致部分長者無法領取綜援。因此，她建議廢除這個安排。

41. 聶德權專員回應如下：

- (i) 當局已於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作介紹及討論貧窮線與扶貧策略，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到訪 18 區區議會，以收集意見。當局會每年更新有關數據，檢視貧窮情況及相關措施的成效，希望將有限的公共資源投放於一些針對且到位的措施，幫助有需要的社群。在有限資源下，當局須定下優次。
- (ii) 除透過現金介入外，當局亦會以其他支援措施幫助有需要的社群，如議員提及的託兒、安老服務等。政府過往已投放許多資源於這些服務，相信未來亦會優化相關計劃及措施，以加強服務。
- (iii) 有關應為“減貧”定下目標的意見，他解釋“貧窮線”是基於相對貧窮概念下訂立，統計上貧窮人口永遠存在，因此，難以達至全面“減貧”。政府對定下“減貧”目標的意見有保留。因為，如果政府將降低貧窮人口比率為目標，其推行的扶貧措施必定只會支援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才可減低比率。這樣與議員要求同時支援“貧窮線”以上人士的做法有矛盾之處。因此，一個較務實的做法是利用“貧窮線”作為工具及目標，藉此制定措施及檢視其成效。

- (iv) 在職低收入家庭亦是扶貧委員會聚焦關顧的社群，委員會亦已就此收集及分析不同意見。支援他們的措施的原則是鼓勵家庭成員就業，另一重點是會特別支援有在學兒童及青年人的家庭。
- (v) 當局理解“貧窮線”以上的家庭亦需要支援。一些措施如“書簿津貼”會分“全津”及“半津”，故當局亦有考慮這類家庭的需要。
- (vi) 當局十分關注長者貧窮問題。今年四月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正是針對一群沒有申領綜援，但有生活經濟需要的長者。另外，扶貧委員會已委託顧問研究退休保障安排，研究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
- (vii) 至於對殘疾人士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的支援，他表示難在一個計劃兼顧所有社群的需要。不過，其實政府現時已有相應措施支援該等人士。
- (viii) 綜援旨在為一些無法自給的家庭提供一個最後安全網，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以住戶為申請單位。這個計劃是非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制度，為了善用公帑，當局在審視申請人的需要時，須先考慮其家庭能否提供支援，故申請人須提交家庭經濟狀況的證明。由於綜援的概念是兼顧整個家庭，故制度上存在無可避免的局限。而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則是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可避免申請時需要兼顧整個家庭的情況。當局期望日後對低收入家庭的補貼，減低他們跌入綜援網的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同時透過綜援計劃下的其他支援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脫離“綜援網”。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由環境局提出)

42. 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JP、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及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43. 黃錦星局長以投影片介紹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44. 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支持實施都市廢物按量徵費計劃(廢物徵費計劃)，因這可大幅減少廢物。他建議在計劃推行初期，制定一個目標廢物棄置量，如市民的棄置量少於該目標，則獲豁免徵費，這可增加市民對計劃的接受程度。
- (ii) 葵青區醉酒灣堆填區荒廢多年，他促請該局盡快修復該處，開放予市民使用。

45. 李志強議員支持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並認為建議的計劃實際。就處理廚餘方法，他建議參考外國經驗，在市民家中裝置廚餘處理機器，以縮小廚餘的體積方便棄置。該局可考慮規定在公屋或新建的住宅均必須裝置這個機器。

46.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支持廚餘回收，因家居垃圾大部分為廚餘。至於收集廚餘時衍生的污染問題及發出的氣味，相關部門須加以研究及處理。
- (ii) 現時塑膠回收量不多。他認為政府對業界支援不足，並請政府加強推動回收行業。
- (iii) 他對廢物徵費計劃有保留。政府未有大力推動從源頭減少廢物，應先制定針對生產者責任的計劃，如產品包裝。因此，現階段不應馬上實施廢物徵費計劃，將責任轉嫁到市民身上。

47. 梁志成議員表示，市民反對政府擬建的堆填區，原因是囤積的垃圾發出的氣味，而氣味則大多源自廚餘。因此，當局必須做好源頭分類，將廚餘從固體廢物中分開。廚餘可用作肥料及魚糧，故他建議當局考慮將廚餘輸出至有需要的國家。

4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他的經驗，要建立香港市民將垃圾分類的習慣其實並不困難，問題是在於政府如何配合，回收分類的垃圾。因此，政府應加快在每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

- (ii) 他指出差餉其實已包括垃圾收集費用。家居垃圾大多源自產品的包裝。因此，要減少廢物，政府應先着手針對生產者責任問題，訂下規管及懲罰機制。他認為當局現時提出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不足夠。

4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廢物徵費計劃會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他們產生的廢物量少，為了幫補家計亦有協助廢物回收，惟政府反而向他們徵收費用，實不合理。他另請該局提供不同階層棄置廢物的數量作參考。
- (ii) 政府應加強支援回收業界，制定長遠及恆久政策配合，包括土地、經常性資助等。
- (iii) 部分屋邨已實行廚餘回收，成效亦不錯。政府可加強推廣，並將計劃推展至工商業廚餘。
- (iv) 他詢問堆填區可否改變為高爾夫球場。

50. 許祺祥議員表示，官員落區作諮詢時，應放下主觀想法，多聽取民間的意見。以處理家居廢物為例，政府只聚焦於徵費方面，並沒有研究相關誘因，鼓勵市民加以配合。

5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只有六成市民支持廢物徵費計劃，他促請該局加強教育工作，令支持度提升至八、九成。
- (ii) 當局在推行回收時應加以考慮相關配套設施。例如，仿效外國，設置較完善的回收箱。又例如，現時屋邨回收率較低，是因為房屋署沒有於各樓層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該局應與房屋署商討增加回收設備，方便居民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
- (iii) 回收行業經營艱難。例如廢食油回收，經常面對廢食油供應量不足情況。除了提供土地外，政府應考慮實施相關政策或與商界協調，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52.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的回收率仍較不少地方落後。
- (ii) 近年電子廢物數量大幅增加，他詢問該局有否針對措施。
- (iii) 現時於屋邨範圍內的三色回收箱的管理欠理想，他詢問該局會否制定相關措施加強管理及推動居民進行源頭分類回收。
- (iv) 香港家居空間比較狹窄，難以放置回收設施。他建議仿效瑞典，在超級市場放置回收設施，並制定獎勵機制，誘使市民將可回收物料帶到該些設施。

53.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在廢物徵費計劃加入獎勵元素。例如，如市民棄置的廢物量少於目標，則可獲豁免徵費或得到獎賞，這可增加計劃的認受性。
- (ii) 他詢問廚餘佔整體固體廢物的百分比；如廚餘得以處理，則是否可大幅減少固體廢物。
- (iii) 就該局訂下減廢及回收的目標，他詢問具體實行的計劃為何。他指出，有些國家將焚化廢物亦當作回收計算，因焚燒廢物過程中可釋放能量供再用。他詢問該局會否引進這項技術以達到目標。

54. 黃錦星局長回應如下：

- (i) 廢物徵費計劃並非源自政府，而是源自民間，包括一些環保團體、學者及專家等。他們認為這是亞洲區最有效減廢的方法，而政府亦同意推動這個計劃。至於計劃的詳情，包括可否加入鼓勵元素，如何關顧基層市民等，該局歡迎議員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地區論壇等途徑提供意見。他強調，台北及南韓落實有關計劃時，相關配套其實亦未完全完成。然而，當局現已制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以針對各種廢物。
- (ii) 鑑於廚餘的數量龐大，政府須採用大規模方式處理。經與專家商討，將廢物“轉廢為能”這個做法較適合香港，政府會繼續規劃有關基建設施。

- (iii) 有關回收業，政府已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旨在透過相關政策支援業界的長遠發展。每類廢物面對不同的挑戰。以回收廢食油為例，現時回收方法的成本較高，就此，政府正與業界研究如何減低成本。
- (iv) 要做好回收工作，教育及配套設施十分重要，亦有賴市民的支持。他舉例台灣的廢物回收情況理想，但其實有某些廢物的回收並非於每個樓層進行，而是在屋宇低樓層進行。
- (v) 就復修堆填區問題，政府會持開放態度廣納民意，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 (vi) 香港整體社會需要五項廢物管理行動，包括“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及“衛生堆填”，五項行動均須同時進行，而堆填區是其中一項。如果不規劃相關基建設施，則全港市民的衛生環境將受到影響。

55. 主席多謝局長出席會議收集意見，他相信局長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亦歡迎議員日後就廢物管理提出其他意見。

56. 主席宣布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區議會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57. 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與部門首長會面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58.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 JP 出席會議。

59. 陳甘美華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工作。

60.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的回鄉證已被有關當局沒收，另亦曾被拒進入澳門。他希望署長代為向有關方面反映情況，讓他可返回內地。

- (ii) 去年有議員擬提交一項有關六四的議題，於葵青區議會上討論，卻遭拒絕。相反，今年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均允許一項反對“佔領中環”行動的動議於會上討論，各區議會有傾向中央政府的情況。

61. 林紹輝議員指政府近年對地區的支援已增加不少，亦投放資源改善地區設施，惟仍有優化的空間。某些有急切需要的地區設施工程，往往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已安排作其他用途下，而難以獲得撥款。他建議增設一筆儲備，由民政事務專員按地區需要，以推行這些工程項目。他舉例，石籬天主教小學將搬遷校舍，家長希望可增建避雨亭，惟至今沒有部門肯承擔這項工程。

62.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地區工作越趨繁重，需求亦日增，故歡迎總署就區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檢討的建議。
- (ii) 除了增加對區議員的津貼外，總署亦應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他有參與最近舉行的行政高峰會，惟會上未有深入討論這個問題。他以社區會堂的管理及工程為例，指出區議會的參與有限，有些工程項目設計甚至較少諮詢議員。
- (iii) 他希望立法會可盡快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葵青區的計劃能回應地區需要，惟他擔心撥款額不足。他另希望有關部門加以合作，加快推行計劃的步伐。他亦希望政府日後會繼續投放資源，令葵青區的計劃得以延續。

6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希望可加快工作，令居民可盡早享用服務。另他關注計劃的持續性，希望有關當局考慮日後投放資源，令區內長者及弱勢社群繼續受惠。
- (ii) 就區議會職能問題，他以地區設施工程為例，指出區議員其實純粹只獲授權通過撥款，但其他方面的參與有限。

- (iii) 現行區議員的醫療津貼屬應課稅收入。他請署長澄清，並檢討這個安排。

6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葵青民政處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與議員緊密溝通，且廣納議員的意見，令計劃得到區議會整體支持。
- (ii) 鑑於葵青區貧窮人口較多及其地理位置，九個社區會堂其實並不足夠，故他希望該署可因應地區需要，在政策上作調整，增加社區會堂的數目。
- (iii) 區內一些有較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屋邨缺乏地方供有關團體舉行宗教崇拜活動。他指有一團體現正物色地方作宗教崇拜中心，他希望總署或民政處可加以協助。

65.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自己亦沒有回鄉證，希望署長亦可代為反映。
- (ii) 按現時的職權範圍，區議會其只能就一些地區設施、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相反，以往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則享有較大權力，可自行制定法例。他認為這個模式較理想，故建議政府檢討區議會職能時應該循這方面考慮。另現時選區範圍較小，議員的認受性及代表性有限。回歸後，政府亦未有就區議會的職能作檢討。區議會現獲授權管理社區會堂，但他認為管理會堂的開放時間等實不是區議員的工作，反之，他們應獲賦予更大權力處理地區事務。

66.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居民一直爭取於該處增建社區會堂，他亦一直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局商討，惟前者指能否增建會堂屬政策問題，而後者則指這須由該處審視地區需要。因此，他詢問署長葵涌邨有否這個需要。
- (ii) 區議會現時只屬諮詢機構，即使議會通過一些動議或要求部門實行某些工作，基於區議會沒有實質監察部門的權力，這些動議及要求往往遭拖延甚或不了了之。

67.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按現時區議會的職能，即使議會通過的議案，政府部門或受其監管的機構，亦未必會相應跟進。他舉例，近期運輸署在未經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同意下，容許九巴將 37 號巴士線由 11 部車縮減至十部，即使該委員會通過要求該署責成九巴還原有關安排，惟該署亦未有作出跟進。
- (ii)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感謝議員支持流動牙科醫療車的建議。

68.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感謝署長一直對葵青區議會予以稱讚。不過，她亦歡迎任何批評，令議會工作可更進一步。
- (ii) 葵青區一直致力優化區內硬件設施，例如社區會堂的垂直綠化牆。同時，葵青區一直亦有兼顧配套的軟件發展。第一是葵青社區基金，這有助區內團體推動活動。第二，專員致力發展資訊科技，以優化工作程序，提升職員的生產力。
- (iii) 葵青區人口現時佔全港約 7.1%，惟總署在分配撥款時，似乎有其他考慮，例如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因此，她希望總署在分配撥款時，考慮葵青區人口分布及組成。

69. 何少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專員、葵青民政事務處職員及議員均做了很多功夫，令葵青的建議計劃得以達到共識。雖然計劃屬一次性，他希望這可產生協同效應，推動區內的服務團體擴大社區服務層面。
- (ii) 一些涉及多個部門的事宜，經常需要較長時間去處理，故建議優化部門協作機制，例如制定服務承諾，同時亦須考慮人手調配。

7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能回應地區需要，專員推動計劃時亦可凝聚不同黨派議員，得出一個深受市民歡迎的建議。

- (ii) 在議會通過的議案，有很多部門未必會加以配合，故希望署長可與相關管理層反映。
- (iii) 香港射擊總會已有 60 多年歷史，其位於葵青區的射擊場將被政府強制收回，這或會導致總會停止運作，故請署長加以協助。
- (iv) 區議會雖獲授以權力管理社區會堂，但其實不少方面仍受制於政府的政策。

71.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感謝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直致力與議員合作。她希望可增加該處的資源，例如，秘書處只有一條傳真線實不足夠。她另讚賞多個政府部門，均有應議員的要求，跟進地區事宜。
- (ii) 就總署今年新增的推動區內文化藝術撥款專款，除夕倒數活動獲分配十萬元，她詢問文化藝術的範圍為何，如魔術表演是否屬於文化藝術。
- (iii) 她指舉辦活動時，產生的音量是一個關注。除夕活動每年均在葵芳新都會廣場對出空地舉行，常遭一名市民投訴，但工作小組委員仍認為該處是一個合適地點。

72. 潘小屏議員回應周偉雄議員，指牙科服務是區內的需要，她自己亦十分支持。

73. 李志強議員表示，多年前香港射擊總會與香港槍會是一個聯會，及後兩者分拆。他曾與水務署商討，該署指因民政事務局不再支持香港射擊總會，而只支持聯會，故水務署不會再向總會提供租用地作射擊場。香港槍會收費昂貴，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總會現有一千名會員，六百多枝槍械，倒閉後不知如何善後。總會現時只想用市值價錢租用場地，卻遭政府拒絕，故請署長協助。

74.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有街坊亦遭沒收回鄉證，如總署可加以反映，他樂意將該市民資料轉交代為跟進。
- (ii) 青衣區人口超過二十萬，民政處卻沒有在該區提供宣誓服務。

75.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今年地方行政高峰會探討的主題正是提升區議會和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就四個專題範疇作出討論，包括「社區活力及關愛，和地方文化體育」、「交通運輸、城市規劃和公營房屋發展」、「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及「大廈管理維修」。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將代表區議會，向行政長官匯報早前論壇的討論成果。議員如有意見，可向主席、副主席或專員反映，他們會代為轉述予總署加以整合。
- (ii)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區議會。至於部門跟進區議會建議的進度，部門需要考慮的因素眾多。另外，就一些長久存在的問題，例如街道管理，部門其實亦十分重視，一直透過執法、宣傳等致力處理，惟仍難以全面根治。就此，在最近的高峰會上，有建議就阻塞街道設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
- (iii) 政府的理念是“地方問題、地區解決”。每區設有地區管理委員會，共同解決地區問題。如有需要，專員可將問題提升到有關部門總部的層面去處理。另外，當局成立了一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任主席，有關部門的首長均須出席。政府一直致力做好地方行政，不過，這亦須多方面配合，包括資源、政策、法例及市民的支持。
- (iv) 目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為一次性，政府會檢視計劃的成效，如計劃推行理想，能回應地區需要，不排除政府會繼續發放撥款的可能性。
- (v) 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某地區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需要，包括人口數目及分布、地理環境，鄰近會堂的使用率等。

- (vi) 她知悉專員已計劃於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設置電子傳真系統，以方便議員以傳真形式與該處聯絡。
- (vii) 至於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專款其實是具靈活性的。如果魔術項目中包涵表演藝術元素，她相信區議會會因應申請詳情作出適當考慮。
- (viii) 她認同區議員履行其角色時應有更多參與。總署當初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時，她已多番強調區議員的踴躍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總署鼓勵當區及鄰近選區議員可在項目設計時期便提供意見，並不時關注項目的進度。總署也十分重視使用者對項目的滿意度。
- (ix) 現行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醫療津貼模式與立法會的一致，有關津貼屬應課稅收入。
- (x) 至於有關香港射擊總會及個別議員回鄉證的問題，她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76. 羅應祺專員補充，該處在沒有額外資源下，年多前已主動將宣誓服務擴展至青衣分處，青衣居民無需前往他區進行宣誓。該處會繼續檢討優化服務的空間

77. 主席多謝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作交流。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屋宇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2013 號)

78. 代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JP 出席是次會議。

79. 區載佳先生簡介屋宇署的工作。

80.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屋宇署跟進及清拆僭建物的進度緩慢，當中可能涉及資源及人手調配問題。例如，該署會聘用顧問公司處理部分檢查工作，惟顧問公司人員流失率高，以致同一項的清拆工程往往由不同的職員先後跟進，延誤進度。

- (ii) 該署在清拆位於同一大廈內、但屬不同業權的僭建物時，應盡量保持進度同步，以免部分業主覺得不公。
- (iii) 該署應加強執法清拆天台僭建物，防止有人利用天台僭建物改建成“劏房”作炒賣。

81.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處理滲水問題欠缺效率，曾有個案因為找不到業主，以致滲水問題遲遲未能處理。他質疑該署有否足夠資源及人手處理滲水問題。
- (ii) 該署推出的驗窗驗樓計劃應包括全港所有的私人樓宇，他詢問該署何時能完成該計劃。

82. 吳劍昇議員表示，現時屋宇署會下令即時停止進行中的僭建工程，但是已完成的僭建工程則不會優先處理。另外，他認同該署人手不足，導致處理個案進度緩慢。該署相關的政策加上人手問題，往往導致未能及時阻止一些趕建的僭建工程。

83.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私人樓宇的低層業主擔心天台僭建物會加劇大廈的滲水問題，亦擔心發生火警時會阻礙逃生。
- (ii) 該署的前線人手嚴重不足，導致投訴滲水問題的市民等候時間過長。他建議該署認真考慮調撥資源增加人手。

84.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可聘請專業職系以外的人員處理行政及調解工作，從而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該署應在合約員工和公務員的數量中取得平衡，以維持有效率的服務。
- (ii) 該署處理違例招牌時，應考慮執法的優先次序。個案若涉及流量較大或涉及多條行車線的街道，應獲優先處理。
- (iii) 公屋居民如希望透過私人承辦商更換公屋窗戶，程序上是由房屋署處理，但有關私人承辦商的註冊事宜則由屋宇署管理。他希望兩個部門能加強協調和溝通，減少繁鎖的行

政程序。

8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6 年起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惟滲水舉報個案每年都有增長，累積的個案又遲遲未能解決；他詢問該署會否檢討聯辦處的成效，並詢問該署有否就完成每宗舉報個案的時間定下目標。
- (ii) 該署在認證滲水個案後，並沒有作出後期跟進；他亦希望了解該署在處理滲水個案和調解工作的方針為何。
- (iii) 該署在處理僭建問題上的執法有偏頗，以致處理部分個案的進度緩慢。

8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該署處理投訴個案進度緩慢是因為人手不足。
- (ii) 該署檢控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人士時牽涉大量法律程序，例如排期審訊、排期上訴等，由於檢控需時，故對違例者並無太大阻嚇作用。他建議該署研究利用簡易程序檢控或罰款加快對違例者的處罰。

87.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在處理涉及行政長官的僭建個案中，並沒有公開交代現時的進展，故予人執法不公的感覺。
- (ii) 該署現時對違例僭建者的懲處過輕，加上法律程序繁複，導致阻嚇性不足。他希望該署可以檢討現行的法律程序和懲處罰則，以加強阻嚇性。

8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前線員工工作量大，故難以評估其工作表現。他希望了解該署在增聘人手方面的計劃。
- (ii) 就滲水問題，該署可以透過法律程序檢控違例者，但同時

更應該推行相關措施來幫助受影響的住戶。

89.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前線員工因工作量大而感到壓力，故他希望該署有相應的措施幫助他們舒緩壓力。
- (ii) 聯辦處跟進滲水問題需時較長，他希望該處交代曾就葵青區而推出改善滲水問題的措施。

9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作為“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的成員，他表示，從該署發現有違規僭建開始至成功清拆有問題僭建物，通常需時數年。該署應考慮以外判或其他方式，加快巡查及處理僭建物。
- (ii) 該署可以在大廈進行大型維修時，一併檢查並清拆大廈的僭建物，以提升效率。

91.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該署與食環署能為聯辦處找一個固定的辦事處，讓職員不用兼顧其他職務，專注跟進滲水問題，從而提升效率。
- (ii) 他曾打算為選區內一群需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居屋居民舉辦講座，加強他們對該計劃的認識。可是，負責居屋驗窗計劃的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因為沒有足夠資源而無法舉辦，故他希望該署能派員協助舉辦講座。

92. 何少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現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原則處理新界丁屋僭建問題。他詢問該署在處理全港其他僭建問題時會否使用相同原則。
- (ii) 他建議該署與食環署共同投資研究新科技，使其更有效查出滲水源頭，提供更準確的報告，幫助解決滲水問題。
- (iii) 違例招牌具商業價值是很主觀的判斷，故不認同該署保留

部分風險較低的違例招牌的做法，並希望該署根據立法原意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93. 鄧瑞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委託私人公司巡查僭建物的做法有效率，並以其住宅被巡查為例子，故他建議該署考慮聘請更多外判公司協助巡查。
- (ii) 據他了解，新界村屋僭建問題以往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現在則由該署負責，他詢問為何有這個改變。
- (iii) 他詢問村屋天台上的魚骨天線為何屬於僭建物。

94. 區載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各位議員體諒屋宇署的工作量，亦承認該署有人手不足的問題。該署每年都有爭取加聘人手，但成功與否則需由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決定。
- (ii) 當私人樓宇出現問題時，除了政府有責任解決問題，業主亦有基本責任做好樓宇保養、維修及樓宇管理工作，做好睦鄰關係能更有效解決問題。
- (iii) 根據現時屋宇署的執法政策，所有進行中的僭建工程和新建成的僭建物，都屬優先取締僭建物。該署若接到有關正在建造的僭建物舉報，該署會在 48 小時內派員到現場視察，若證實屬於違例僭建，該署會即場勸喻違例者停止工程，並警告若僭建工程持續，該署將會採取執法行動。
- (iv) 對於有議員指該署在處理位於同一大廈內、但屬不同業權的僭建物時，只清拆某部分，他相信是由於根據以往的執法政策，該署會優先取締有迫切危險、正在建造或新近建成的僭建物，而危險性較低的則會暫緩處理。但是，自 2011 年修訂執法政策後，該署在檢查受舉報的僭建物時，會檢查同一層的其他位置會否有同類的僭建物，並會一併處理，故相信以後不會發生只處理同層其中某部份僭建物的情況。
- (v) 該署會繼續把部分工作外判給顧問公司進行，雖然顧問公司表現參差，可是他相信顧問公司因為人事變動導致工程

進展緩慢只屬個別事件，該署會繼續嚴格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

- (vi) 阻礙大廈維修工程的天台僭建物，會視乎資源許可，撥入優先處理項目。另外，他強調，天台若屬於公用部分，法團有權亦有責任自行清拆違例的僭建物。
- (vii) 法例賦予收到清拆令的業主上訴權，並規定業主提出上訴時，該署不能即時執行清拆令，這並不是該署故意拖延執法。所有這些上訴個案，均是由獨立的上訴審裁小組負責處理，而非由該署繼續跟進。另外，該署亦沒有權力加快或簡化司法程序。關於罰則方面，他相信，罰則在幾年前經修訂後，已有足夠阻嚇性，但是最後判罰仍需由法庭決定。
- (viii) 該署對任何違例者的處理手法一致，不會偏私。他並交代涉及行政長官的僭建事件，表示該大宅的僭建問題經已解決，兩個地下空間經已全部復修，而復修方案的圖則亦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 (ix) 至於處理“劏房”問題，該署的職責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監管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確保樓宇安全；而社會對“劏房”的需求並不在該署執法的考慮因素之中。
- (x) 除了新界村屋外，“分類規管、按序處理”原則亦有在市區採用。只要對樓宇構成迫切危險，該署就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相反，對樓宇沒有構成迫切危險的，該署會視乎情況暫緩執法。
- (xi) 他澄清，“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屬法定機制，該署保留部分潛在風險較低的違例招牌的做法是依法而行。
- (xii) 公共屋邨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故維修並不受該署監管，他亦不能代表房屋署回應有關問題。但居屋在出售後會受《建築物條例》規管，該署已授權房屋署的獨立審查小組執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屋宇署亦沒有資源協助該小組舉辦居屋強制驗窗的居民講座。
- (xiii) 關於聯辦處的分工，是食環署負責執法，屋宇署負責協助食環署找出滲水源頭。食環署會按照法律，針對引起衛生

滋擾的滲水情況進行執法，包括向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其進行適當維修，以停止滲水，否則便會採取執法行動。而該處在檢測滲水源頭時，經常需要進入屋內，故需要業主合作，否則便要向法院申請入屋手令，因而導致進度緩慢。他亦補充，聯辦處的職員並沒有其他職務要兼顧，故可專心處理滲水問題。

- (xiv) 該處現時所用的測試方法是經顧問研究而建議的，亦是行之有效能找出滲水源頭的方法，而坊間提出的高科技方法是不能直接找出滲水源頭，只可找出有濕度的位置，以協助追查源頭，而現時聯辦處所用的濕度計亦有同樣功能，故該處暫時並不會考慮使用該等方法。另外，該處現正積極進行研究，尋找能加強查出滲水源頭的方法。
- (xv) 村屋在興建時如符合有蓋面積和高度等的限制，便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業主只需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證明書，即可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可是，如村屋再度加建以致超過豁免準則所列明的有蓋面積和高度等，此加建物便屬僭建物，並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及由屋宇署監管，故超過高度限制的魚骨天線亦屬僭建物。但一些小型適意設施，如天線，若該天線之尺寸、位置及高度不超出規定，是可保留的。詳情可參閱地政總署出版的《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須知》小冊子。

95. 徐曉杰議員表示，既然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並授權房署的獨立審查小組負責居屋驗窗，現因應大眾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眾多疑問，該署應該對審查小組施加壓力，促使審查小組向居屋居民解釋該計劃。

96. 梁志成議員詢問，“劏房”及滲水問題嚴重，該署申請入屋手令的程序可否簡化。他並詢問聯辦處近五年在葵青區發出入屋手令的數目。

97. 區載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雖然申請入屋手令的程序並不複雜，但是法庭會要求該署證明曾多次嘗試接觸業主，而業主仍拒絕合作，才會發出手令，故所需時間會較長。他表示會在會後提供聯辦處近五年在葵青區發出入屋手令的數目。

- (ii) 該署已授權房屋署的獨立審查小組執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負責居屋驗窗，但是沒有權力干預審查小組的行政安排。他會把議員的意見向小組反映。

98. 陳笑文議員表示，屋宇署在推行大型計劃（如強制驗窗）前，應為居民提供簡介會，方便居民查詢，以免居民無所適從。

99. 區載佳先生回應，該署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時，會隨函通知業主簡介會的時間和地點，而房屋署因資源不足而沒有舉辦簡介會的事件相信只屬個別個案。

100. 代主席感謝署長出席會議並聆聽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討論事項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任區議會代表向立法會及公眾介紹項目內容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2013 號)

101.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議員代表區議會進行相關工作。
102. 鄧淑明議員提名主席，因為他是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的主席。
103. 周奕希議員提名羅競成副主席。
104. 譚惠珍議員提名周奕希議員。
105. 曾梓筠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
106. 獲提名的議員接受提名。
107. 主席建議增加一個名額，委任四名議員作為代表。
108. 議員一致通過建議並委任上述四名議員作為代表。

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2013 號(修訂)，會上提交)

10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2013 號(修訂)，會上提交)

11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例會時間建議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2013 號)

11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建議修訂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2013 號)

112. 秘書介紹上述文件。

113. 吳劍昇議員建議將郵票費用的最高支出限額以郵票的數量，即 100 個，而非以數額表示。這樣，日後郵費再被調整時，則不須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114. 主席表示，由於團體不一定購買 1 元 7 角的郵票，故以數額表示較合適。

115.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2013 號)

116.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

117. 梁子穎議員提名林翠玲議員。

118. 林翠玲議員接受提名。

11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林翠玲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2013 號)

120.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
121. 譚惠珍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
122. 許祺祥議員提名林立志議員。
123. 獲提名的議員接受提名。
124. 主席建議同時提交上述兩個提名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125. 議員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

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1/2013 號)

126.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
127. 譚惠珍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
128. 林立志議員提名許祺祥議員。
129. 周偉雄議員提名陳笑文議員。
130. 許祺祥議員及陳笑文議員不接受提名，黃耀聰議員接受提名。
131.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議員接受提名，區議會提名黃耀聰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

要求討論靈灰安置所問題

(由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立志議員、周奕希議員、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 及 62a/2013 號)

132. 許祺祥議員簡介文件第 62/2013 號，並補充如下：

- (i) 他詢問未來死亡率和龕位供應量的具體數字為何。
- (ii) 目前龕位的數量供不應求，造就龐大商機，以致不斷有投資者申請改建工廠大廈發展私營靈灰安置所。他詢問葵青區未來的整體規劃為何，以及有否就本區可承受的龕位數量設上限。
- (iii) 政府早前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及規管作公眾諮詢，他詢問諮詢的結果為何。

133.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洪鳳玲女士及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主出席會議。兩個部門已呈交一份綜合回覆，詳見文件第 62a/2013 號。

134. 洪鳳玲女士回應，就靈灰安置所的規劃事宜，規劃署主要負責處理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

135. 吳劍昇議員表示，政府打算在葵青區興建三個靈灰安置所，加上陸續提出的私營發展，予人感覺葵青區是這類設施的集中地。假如是次申請獲得批核，他相信這類申請將接踵而來。他詢問該署能否在政策上施加限制，避免靈灰安置所過度集中於葵青區。

13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v) 根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顯示，政府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土地供發展靈灰安置所之用，其中三個發展位於葵青區。按政府的方針，各區均須共同承擔發展靈灰安置所的責任，故不應將這類設施過度集中於葵青區。
- (ii) 現時公營骨灰龕位供應嚴重短缺，導致出現大量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發展，有些甚至是違規經營，對消費者毫無保障。因此，他促請當局加快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並盡快就擬建於葵青的公營骨灰龕設施再諮詢區議會，讓市民了解供應狀況，避免他們盲目搶購私營龕位。

- (iv) 當局雖擬規定私營骨灰龕設立保養基金，惟這不能全面保障消費者，以及確保骨灰龕沒有違規經營。就骨灰龕的問題，規劃署及食環署均責無旁貸。

137. 黃耀聰議員指目前葵青區內有不少空置工業大廈，不斷有發展商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他擔心葵青區將成為骨灰龕設施的集中地。就此，規劃署應就葵青區的整體規劃提供清晰指引。

13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香港每年的死亡人數約為五萬，未來的供應量僅能滿足需求，故當局須作長遠規劃，以確保龕位能持續供應，應付需要。
- (ii) 在發展商有意發展骨灰龕設施的情況下，政府可考慮將這項服務陸續轉向私營市場，並向有需要市民提供資助，這可把擬建公營骨灰龕設施的土地留作其他用途，例如興建公屋。

139.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醉酒灣一帶已設有殮房、墳場等設施，若只局限於該處發展靈灰安置所，在公私營龕位的殷切需求下，他認為問題不大。然而，問題在於當局會否准許於不適當的區域發展靈灰安置所，例如弘道堂一帶，則會對居民構成滋擾。
- (ii) 城規會就是次規劃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而且擬設的停車場設施亦不足。考慮到消費者的權益下，他認為這是一個不合適的申請。

140. 陳笑文議員指出，當局擬為新批出的公眾龕位設定放置年限，若後人沒有續期，龕位將會重新編配。如這個安排推行理想，可紓緩龕位短缺的情況。

141. 周偉雄議員表示，在人口老化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短缺的情況下，確實有需要發展私營市場。葵青現已設有相關設施，在合適位置加設骨灰龕，整體而言，對市民有利。不過，在沒有整體規劃及相關配套未曾完善的情況下，當局不應貿然接納

個別私營骨灰龕場發展的申請，導致對鄰近的市民造成困擾。他請城規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闡述葵青這方面的發展方向。

142. 梁子穎議員表示，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事宜。政府一直未有相關政策就私營靈灰安置所訂立發牌制度，導致偶有市民因而蒙受損失。他強調並非反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發展，只是目前欠缺完善制度規管經營者，以致消費者權益未能獲得全面保障。他敦促政府盡快訂立有關制度。

143. 黃潤達議員表示，目前公營龕位供應不足，以致出現違規私營骨灰龕位的情況。不過，縱使龕位供應緊張，當局仍須謹慎處理每宗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申請。首先，當局須考慮對交通造成的負荷。第二，當局須設立制度，確保骨灰龕可持續經營，保障消費者。第三，日後工廈或會改變用途，當局須考慮如何處理已擺放的骨灰。因此，當局必須就私營靈灰安置作長遠的考慮。

144. 林紹輝議員表示，城規會及相關部門審核這些申請時，應考慮該地區整體的規劃，留意擬建的設施與周邊環境配套是否配合。

145.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私營靈灰安置所，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沒有法例規管其運作，消費者的權益因而沒有獲得保障。
- (ii) 當局應計算在春秋二祭期間，葵青區可負荷的交通流量，而推算應興建的骨灰龕位數量，再考慮公、私營的分配。若只個別處理每宗申請，則不利整體的規劃。

146.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必須考慮骨灰龕對區內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舉例，和合石與鑽石山一帶於春秋二祭期間，警方為應付大量掃墓人士，需要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葵涌區的交通於平日已甚為繁忙，如於區內設置大量龕位，對交通會構成嚴重問題。葵青區可承受的龕位數量有限，應適可而止。

14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回覆文件，政府估計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的三年內可提供約七萬個新龕位，累計至中長期(即二零一七至二

零三一年)預計可提供數以十萬個新龕位。然而，按每年約五萬人死亡的估算，龕位未來的供求存在莫大落差。這個情況導致投資者覷準商機，不斷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發展靈灰安置所。

- (ii) 他認為城規會未就有關申請作妥善把關，反而把責任推卸至區議會。當局未有詳細交代葵青區有關的規劃，加上諮詢時間倉促，區議會難以評論有關申請。
- (iii) 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未來將有多達 16 萬個龕位於葵青區內落成。他質疑當局有否考慮交通和相關配套的承受能力。
- (iv) 他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向城規會轉達議員就這個申請的意見。

148.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任何有意改變土地用途作靈灰安置所的人士均可向當局提出申請。該署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區議會，她強調此舉並非要求區議會表決是否支持申請，只希望藉此收集意見。該署會將區議會的意見轉交至城規會一併考慮。
- (ii) 有關葵青區的規劃，她指葵青區屬於已發展地區，土地以住宅、貨櫃、工業用地和商貿地帶為主。隨著香港工業式微及旅遊業興旺，部份工業用地已轉為商貿地帶，另亦有不少將工廈改建為酒店的情況。基本上葵青區內已剩餘甚少土地可作發展之用。
- (iii) 就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而言，該署其實處於一個被動角色。城規會會就每一宗申請作全面考慮，包括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城規會會特別考慮交通的承載能力及警方的資源配合，例如在春秋二祭期間，警方有否足夠資源實施人流和交通管制措施。
- (iv) 她指編號 Y/KC/3 申請是於去年二月遞交的，惟申請人一直未能因應運輸署和警方就人流疏導和交通問題的提問提出足夠的補充資料，因而仍未呈交城規會作審議。至於編號 Y/KC/5 申請所附的資料比編號 Y/KC/3 申請少，故她

相信上述部門亦會要求申請人補充進一步資料，才能交予城規會審議。待該署收到補充資料後，可能會再一次諮詢區議員。

149. 關志雄先生表示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及該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150. 主席促請部門代表向有關部門及城規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151. 許祺祥議員補充，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作多次討論，鑒於資料不足區議會反對上述申請。

規劃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由林立志議員、梁國華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 及 63a/2013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履行上屆政府的發牌政策，批出三個新增免費電視牌照予現有合資格申請機構。”

(由林立志議員、梁國華議員動議，周奕希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 及 63a/2013 號)

152.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餘下議題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

153. 林立志議員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要求將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154. 梁國華議員表示同意林立志議員的建議。

155. 梁錦威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中優先討論這個議題，以免再次出現流會的情況。

156. 林立志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有三項諮詢事宜及兩位署長到訪，已佔會議大部分時間，以致沒有足夠時間討論其他議題。

157. 主席表示同意將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為了配合公眾諮詢的日期，故三項諮詢事宜須趕及於是次會議討論。另他強調議程的先後次序是按慣例及“先到先得”的原則排列。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4/2013號)

15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沒有報告提交)

159.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九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5/2013號)

160. 梁錦威議員表示，最近發生於葵涌邨的毒品交易個案較以往多，尤其第五座，故他請警方於早晚加強巡查。

161.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邨近日發生多宗毒品販賣個案，有賴市民的線報及警方和房屋署的配合，多宗案件得以搗破。他表揚兩個部門的合作，並請警方持續觀察有關情況。

162. 梁國華議員指，近日發生一宗南亞裔青年在大嶼山長沙泳灘失蹤案件，該青年居於石籬邨，他讚揚警方事後隨即於該屋邨舉行座談會，以紓緩南亞裔人士的情緒。

163. 陳笑文議員指，警方最近在青衣邨、偉景花園及青怡花園一帶舉行滅罪運動，令市民感到被重視。

164. 林耀榮先生回應，警方會繼續留意及打擊葵涌邨、大窩口及區內毒品罪案，另會繼續加強與非華裔居民聯絡，以及舉辦滅罪活動。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6/2013號)

16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第3屆香港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7/2013號)

16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67.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四項待議事宜，包括(a)博愛醫院邀請葵青區議會成為“單車百萬行”慈善單車活動的支持單位及使用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b)香港咖啡紅茶協會邀請葵青區議會成為“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分區準決賽的支持機構及使用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c)郵政署邀請葵青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及(d)匯豐銀行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於“匯豐社區節”的典禮背幕和網頁上。由於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處將安排以傳閱方式諮詢議員上述事宜。

(會後註：葵青區議會傳閱方式通過上述第(a)、(b)及(d)項事宜，並提名譚惠珍議員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16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6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